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7924號

債 權 人 果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慧

債 務 人 魯佩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 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44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44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44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44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44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44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
02 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03 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44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
05 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06 九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7 付。

08 十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1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4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5 附記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8 庸另行聲請。